桃園市 112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

新 A 單位審查會議作業須知

壹、審查方式

一、簡報：由申請單位派 1 名代表報告簡報，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6 分鐘時按鈴 1 聲，8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請停止簡報。

二、答詢：申請單位報告結束，審查委員針對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提出詢問 8 分鐘，採統問統答，審查委員提問後，申請單位回答時間以每單位 4 分鐘為限，2 分鐘時按鈴 1 聲，4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請停止回答。

三、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已供委員參考，請簡要、重點說明，以有充分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討論。

四、申請單位於簡報時應指派負責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列席詢答，人數限 3 人以下。

五、申請單位請於議程表定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，進行簡報時倘唱名 3 次申請單位未在場者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。

六、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時，應以申請資料之內容為限，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書面資料或更改其申請資料內容，以維公允。

貳、審查標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審查指標	配分
1	服務單位專業能力及經驗	(1) 服務對象評估及計畫安排管理 (2) 服務使用者/家屬資訊充分溝通 (3) 過去績效（長照服務項目、受益人數、其他成果等，若為111年A單位請呈現過往長照個案管理經驗及績效）	15
2	資源盤點與服務媒合	(1) 服務資源安排與連結 (2) 服務追蹤與監測 (3) 社區資源(正式與非正式)盤點與運用 (4) 社區資源網絡會議	20
3	服務規劃	(1) 主動開發新個案 (2) 開發長照在地服務資源 (3) 服務人數、服務流程及機制 (4)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(5) 服務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	35
4	服務品質	(1) 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 (2) 個案管理服務時效管控督導機制 (3) 個案管理服務、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之品質監測指標 (4)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陳情申訴處理流程 (5) 人員教育訓練	30
總計			100

參、評分方式

一、審查委員將依評審項目及審查指標評分，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數(採四捨五入)。

二、評分結果依平均總評分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申請 A 單位數量大於該行政區所需 A 單位數時，將計算各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，以平均總評分最高者錄取；平均總評分之分數低於 70 分亦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同分情形，再以下列順序(服務規劃→服務品質→資源盤點與服務媒合→服務單位專業能力及經驗)依序評比各評審項目平均分數，分數高者錄取。